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公告」)，內容為有關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擬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等待清算裁判之結果以完成目標公司之特別審計報告(裁判會確定及證明目標公司之所有權和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本公司於額外時間完成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將載於通函中之目標公司的審計報告(同時考慮到裁判之結果);及(ii) 目標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使通函之發出日期可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